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B1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梁茂生 董事長　　記錄：張瓊瑤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梁茂生董事長、沈顯和董事、陳政興董事、朱知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杰獨立董事、林書賢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本公司發行股份股數 156,755,348 股，扣除無表決權(5,981,549 股)後已發行總股數 150,773,79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103,317,732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4,356,808 股)，出席率為 68.52%，已逾法定股數。

一、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674,75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518,19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另民國 113 年員工績效獎金已按季提撥及發放共約新台幣 201,428 仟元。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518,196 元，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3)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25%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❶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考量其所負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合理酬金。

❷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出席次數給付。

(3) 113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

（五）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1) 現金股利 753,868,99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5 元）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2) 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台幣 5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全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配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六） 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11/04~113/12/16
買回區間價格	146.00~331.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4,634,11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3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981,549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2%

（七） 其他報告事項（內含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2)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317,732權，贊成權數102,326,94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3,421,584權)，反對權數22,561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56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8,22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12,66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9.04%，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646,5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719,159,532**
未經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調整項:		**4,881,81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136,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033,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6,287,521)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4,041,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404,135**
可供分配盈餘		**1,000,283,7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5 元)		**753,868,9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414,719**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317,732權，贊成權數102,575,768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3,670,407權)，反對權數25,558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5,55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6,40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60,84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9.28%，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317,732權，贊成權數102,555,19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3,649,834權)，反對權數27,094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7,09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5,443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79,88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9.26%，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1,200,000 股，暫以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81.5 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一年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17,800,000 元。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已發行股數 156,755,348 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1.39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317,732權，贊成權數100,700,531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865,170權)，反對權數1,796,98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796,98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21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94,65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7.53%，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九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改選。

說明：

(1) 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會後即卸任。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董事	2	梁茂生	110,572,252 (含電子投票 13,095,306 權)	當選
董事	68282	朕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又元	103,676,610 (含電子投票 12,853,203 權)	當選
董事	10975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器璐	101,798,189 (含電子投票 12,897,429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02	林書賢	100,486,091 (含電子投票 12,768,052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Z1******86	曹正鵠	99,886,832 (含電子投票 13,880,40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R2******17	廖婉君	99,733,316 (含電子投票 13,937,924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00	劉士源	99,481,524 (含電子投票 13,897,168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茂生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芯聖科技(股)公司 董事 均碩國際(股)公司 董事 歐姆佳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嚴璐	東台精機(股)公司 副總兼發言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林書賢	東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鈴冷凍(股)公司 董事長 陞遠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士源	洋基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蘇州市洋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力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婉君	國立臺灣大學 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3,317,732 權，贊成權數 102,463,451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3,560,090 權)，反對權數 84,329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4,329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9,952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712,38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9.17%，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為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18,209	3,625,801	32.9%
營業毛利	1,983,100	1,506,158	31.7%
營業費用	1,347,104	1,103,502	22.1%
營業利益	635,996	402,656	58.0%
營業外收(支)	343,568	181,376	89.4%
稅後淨利	756,575	530,121	42.7%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719,160	486,324	47.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8.74%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1.26%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8.76%
   速動比率　＝　162.3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6.60%
   純益率　＝　14.93%
   每股盈餘(EPS)　＝　4.80

2024 年是志聖工業(2467)在半導體先進封裝領域大放光芒的一年。在 2023 年 ChatGpt 進入全球視野之後，AI 基礎建設開始加速，我們也藉由持續在先進封裝製程中耕耘多年的壓合、貼膜、烘烤技術得到客戶的認同，也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獲得台積電頒發的量產支援獎，這是 10 年來第一次有台灣設備商獲此殊榮。我們更在 2024 年在務獲得台積電頒發精進獎。也是至今為止唯一連續兩年獲獎的台灣設備商。相信在 2025 年也會看到持續擴大半導體營收占比。

志聖跨足 PCB、FPD、SEMI、電子應用等四大產業，2024 年因受全球景氣影響，FPD 產業呈現退狀況。PCB 產業歷經多年快速擴產 IC 載板，載板擴廠減緩，但受 china+1 的

議題影響，PCB 產業有產地移轉的動作，志聖也在 2024 年於泰國設立子公司，掌握到市場轉移的商機，讓 PCB 營收不受影響。

2024 AI 一枝獨秀，重要客戶快速擴產加上我們是先進封裝的主要設備商，半導體產業佔營收比相較 2023 年成長一倍，達到 35%的營收占比。

展望 2025 年，AI 軍備競賽維持持續擴充的方向，G2C+聯盟的綜效將持續擴大，除了既有 CoWoS 製程外持續受惠於客戶擴產外，oS 製程從 tsmc 外溢到 OSAT 客戶端。志聖也是 OSAT 的重要合作夥伴，預期會有耕耘多年的新站點設備產生效益。相信 25 年也是倍增半導體設備的營收比重，配合 ESG 與 AI 趨勢開拓新行業與新應用；

志聖也在 2025 年轉投資樂林科技，藉由樂林擴展台日代理事業，期待未來新的事業模式可以創造更多營收。

落實「合力共創、同行致遠」的精神，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主辦會計：賴秋燕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38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業、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0,703	18	$ 1,432,54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941	-	5,3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81,657	12	719,8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517	1	78,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26,738	16	1,667,43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0	-	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41	-	51,578	-
130X	存貨	六(六)	1,070,557	10	718,450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64,127	1	64,3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6	-	8,4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51,277	58	4,746,933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492	1	89,39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39,171	6	692,05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25,908	23	1,377,81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059,732	10	776,63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7,411	1	68,301	1
1780	無形資產		48,076	-	47,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1,040	1	162,2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49,387	-	43,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1,217	42	3,257,29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772,494	100	$ 8,004,228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6	$ 7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6,4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04,148	5	352,454	5
2150	應付票據		4,218	-	4,489	-
2170	應付帳款		1,033,516	9	771,2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77	-	7,4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30,293	7	724,4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91,411	1	22,6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762	-	13,6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0,000	1	3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	-	7,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5,172	29	2,950,48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839,000	17	1,163,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26,554	5	464,6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609	-	9,4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1	-	2,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6,534	22	1,639,160	20
2XXX	**負債總計**		5,521,706	51	4,589,649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7,553	15	1,567,553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08,334	4	274,026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150	4	413,3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688	10	847,720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818,107	17	360,20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24,329)	(5)	(425,51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57,404	45	3,089,20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93,384	4	325,377	4
3XXX	**權益總計**		5,250,788	49	3,414,579	43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2,494	100	$ 8,004,2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818,209	100	$ 3,625,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835,109)	(59)	(2,119,643)	(59)
5900	營業毛利		1,983,100	41	1,506,158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874)	(11)	(423,666)	(12)
6200	管理費用		(454,013)	(9)	(338,1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179)	(8)	(337,89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38)	-	(3,8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7,104)	(28)	(1,103,502)	(30)
6900	營業利益		635,996	13	402,65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7,043	1	52,6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0,500	2	92,3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26,312	3	2,7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2,208)	(1)	(33,7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921	2	67,3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568	7	181,376	5
7900	**稅前淨利**		979,564	20	584,0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22,989)	(4)	(53,911)	(1)
8200	**本期淨利**		$ 756,575	16	$ 530,121	15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136	-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9,658	6	256,449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0,138	23	182,913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3,932	29	439,224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752	3	(49,70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	(1,6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7,145)	-	8,8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943	3	(42,5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7,875	32	$ 396,70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4,450	48	$ 926,826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9,160	15	$ 486,32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15	1	43,797	1
	合計		$ 756,575	16	$ 530,12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0,007	47	$ 888,725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54,443	1	38,101	1
	合計		$ 2,294,450	48	$ 926,82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4.80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 287,276	$ 3,477,814
本期淨利		-	-	-	-	486,324	-	-	-	-	486,324	43,797	530,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38)	(36,823)	439,362	-	-	402,401	(5,696)	396,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186	(36,823)	439,362	-	-	888,725	38,101	926,82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6	-	(74,68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4,319)	-	-	-	-	(564,319)	-	(564,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12,841	-	(12,84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33	-	-	(564)	-	-	-	-	(231)	-	(23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25,511)	(425,511)	-	(425,5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 325,377	$ 3,414,57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 325,377	$ 3,414,579
本期淨利		-	-	-	-	719,160	-	-	-	-	719,160	37,415	756,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4,136	116,915	1,389,796	-	-	1,520,847	17,028	1,537,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296	116,915	1,389,796	-	-	2,240,007	54,443	2,294,45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46	-	(49,84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9,227)	-	-	-	-	(449,227)	-	(449,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47,033	-	(47,03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41,226)	-	-	(56,288)	-	(1,780)	-	-	(99,294)	-	(99,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6,597	-	-	-	-	-	-	-	156,597	-	156,5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86,041)	(186,041)	-	(186,041)
庫藏股轉讓		-	18,937	-	-	-	-	-	-	87,223	106,160	-	106,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3,564	13,5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 393,384	$ 5,250,7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9,564	$ 584,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4,258	73,2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725	5,4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038	3,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9,270)	12,8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2,208	33,7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7,043)	(52,6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7,294)	(44,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921)	(67,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45	(38)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六(二十四)	-	61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22)	(1,8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3	1,3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6,5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資產		23,487	206,467
應收票據		(19,782)	33,295
應收帳款		(15,422)	627,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123)
其他應收款		(5,482)	(5,172)
存貨		(332,666)	227,613
預付款項		(1,655)	(2,129)
其他流動資產		2,716	(2,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2	(5,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3,570	(315,025)
應付票據		(271)	(14,200)
應付帳款		242,633	(33,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44	(13,327)
其他應付款		(12,305)	(91,235)
其他流動負債		(4,678)	(7,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682	1,153,879
支付之利息		(52,146)	(35,7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89,583)	(130,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953	988,088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231)	($ 152,1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37	70,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03)	(445,4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575	132,284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73,547	101,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32,724)	(27,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6	524
購置無形資產		(902)	(2,0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36	(5,879)
收取之利息		68,156	21,125
收取之股利		57,294	44,860
企業合併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1,3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73)	(293,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250,000	1,7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330,000)	(1,6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76,000	7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400,000)	(4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6,404)	(16,71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186,041)	(425,51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3,564	-
庫藏股轉讓		106,1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49,227)	(564,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13)	(608,548)
匯率影響數		73,387	(25,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154	60,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2,549	1,371,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30,703	$ 1,432,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39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業、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82	2	$ 106,20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941	-	5,3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81,657	14	719,82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96	-	9,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4,520	8	752,07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6,976	-	47,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4	-	1,7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80	-	7,940	-
130X	存貨	六(六)	568,728	6	450,131	6
1410	預付款項		35,242	-	43,1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0	-	8,0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2,806	30	2,151,999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7,018	1	86,23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8,697	3	180,5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26,187	55	3,704,54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49,488	9	569,8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957	-	19,794	-
1780	無形資產		4,181	-	3,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0,127	1	161,3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44,053	1	37,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7,708	70	4,763,288	69
1XXX	**資產總計**		$ 9,310,514	100	$ 6,915,287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50,000	7	$ 73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6,4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27,046	3	228,384	3
2150	應付票據		4,219	-	4,4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80,199	6	418,37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642	1	52,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7,642	4	420,1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781	-	5,2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616	-	11,8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0,000	1	3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9	-	3,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0,324	22	2,190,578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839,000	20	1,163,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26,554	6	464,6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32	-	7,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2,786	26	1,635,507	23
2XXX	**負債總計**		4,453,110	48	3,826,085	55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7,553	17	1,567,553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08,334	4	274,026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150	5	413,3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688	11	847,720	1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818,107	20	360,209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24,329)	(6)	(425,511)	(6)
3XXX	**權益總計**		4,857,404	52	3,089,202	45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0,514	100	$ 6,915,28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85,622	100	$ 1,89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657,644)	(60)	(1,115,421)	(59)
5900	營業毛利		1,127,978	40	776,976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771)	-	(27,98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4	1	16,17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2,191	41	765,16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432)	(8)	(196,561)	(10)
6200	管理費用		(354,215)	(13)	(208,9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106)	(9)	(224,66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881)	(1)	28,8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634)	(31)	(601,294)	(32)
6900	營業利益		292,557	10	163,8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81	1	3,4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88,344	3	81,83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30,889	5	10,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2,065)	(2)	(33,5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6,977	13	276,45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726	20	338,379	18
7900	**稅前淨利**		839,283	30	502,24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0,123)	(4)	(15,925)	(1)
8200	**本期淨利**		$ 719,160	26	$ 486,324	26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136	-	($ 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9,216	11	255,818	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0,580	39	183,544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3,932	50	439,224	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217	8	(85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57)	(3)	(44,7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7,145)	(1)	8,8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915	4	(36,8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0,847	54	$ 402,401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007	80	$ 888,725	4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0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0		$ 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本期淨利		-	-	-	-	486,324	-	-	-	-	48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38)	(36,823)	439,362	-	-	40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186	(36,823)	439,362	-	-	888,72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6	-	(74,6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4,319)	-	-	-	-	(564,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12,841	-	(12,84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33	-	-	(564)	-	-	-	-	(2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425,511)	(425,5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本期淨利		-	-	-	-	719,160	-	-	-	-	719,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4,136	116,915	1,389,796	-	-	1,520,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296	116,915	1,389,796	-	-	2,240,0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46	-	(49,846)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9,227)	-	-	-	-	(449,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47,033	-	(47,03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41,226)	-	-	(56,288)	-	(1,780)	-	-	(99,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6,597	-	-	-	-	-	-	-	156,5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86,041)	(186,041)
庫藏股轉讓		-	18,937	-	-	-	-	-	-	87,223	106,1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1,072,688	($ 21,443)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9,283	$ 502,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4,285	41,3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499	4,2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4,881	(2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十三)		
債淨(利益)損失		(49,270)	13,3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22)	(1,8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2,065	33,575
利息收入		(12,581)	(3,4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7,294)	(44,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七)		
之份額		(366,977)	(276,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72)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6,59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771	27,98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4)	(16,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87	170,819
應收票據		6,500	10,660
應收帳款		(8,383)	514,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6	(9,397)
其他應收款		(1,175)	(1,0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60	(48)
存貨		(118,597)	36,171
預付款項		7,870	(28,436)
其他流動資產		(2,997)	(2,548)
淨退休金資產		122	(5,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3	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8)	(231,114)
應付票據		(270)	(14,200)
應付帳款		161,829	(25,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39	(14,791)
其他應付款		(62,395)	(51,973)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11,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917	589,317
支付所得稅		(18,565)	(74,691)
支付之利息		(52,003)	(35,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349	479,016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231)	($ 152,1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37	70,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97)	(180,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444)	(32,8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06,467	273,479
取得子公司清算分配款項		-	47,7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3,937)	(17,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	24
購置無形資產		(202)	(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51	(2,661)
收取之利息		12,581	3,485
收取之股利		57,294	44,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931)	55,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250,000	1,7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330,000)	(1,6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6,000	7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233)	(14,175)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106,1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186,041)	(425,5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49,227)	(564,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41)	(606,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77	(7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205	177,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1,282	$ 106,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附件四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茂生	-	-	-	-	3,310	3,310	-	-	3,310 0.46%	3,310 0.46%	8,483	10,149	90	90	281	-	281	-	12,164 1.69%	13,830 1.92%	-
副董事長	梁茂忠	-	-	-	-	2,272	2,272	-	-	2,272 0.32%	2,272 0.32%	8,486	8,486	92	92	278	-	278	-	11,128 1.55%	11,128 1.55%	-
董事	沈顯和	-	-	-	-	2,310	2,310	70	70	2,380 0.33%	2,380 0.33%	-	-	-	-	-	-	-	-	2,380 0.33%	2,380 0.33%	-
董事	陳政興	-	-	-	-	2,310	2,310	70	70	2,380 0.33%	2,380 0.33%	-	-	-	-	-	-	-	-	2,380 0.33%	2,380 0.33%	-
董事	楊賢增(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知遠	-	-	-	-	2,348	2,348	70	70	2,418 0.34%	2,418 0.34%	-	-	-	-	-	-	-	-	2,418 0.34%	2,418 0.34%	-
獨立董事	林明杰	-	-	-	-	2,348	2,348	70	70	2,418 0.34%	2,418 0.34%	-	-	-	-	-	-	-	-	2,418 0.34%	2,418 0.34%	-
獨立董事	林書賢	-	-	-	-	2,329	2,329	60	60	2,389 0.33%	2,389 0.33%	-	-	-	-	-	-	-	-	2,389 0.33%	2,389 0.33%	-
獨立董事	鄒嘉駿(註)	-	-	-	-	2,291	2,291	40	40	2,331 0.32%	2,331 0.32%	-	-	-	-	-	-	-	-	2,331 0.32%	2,331 0.32%	-

註：董事楊賢增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辭任；獨立董事鄒嘉駿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辭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動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3)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25%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1)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考量其所負職責、承循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合理酬金。

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出席次數給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

一、全職人員：受僱用繼續性工作，並定期支領薪資者；

二、非全職人員：受僱從事臨時性、短期性及特定性工作，而簽訂定期勞動契約或顧問合約之人員。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報奉董事長同意，其價格得以:

(1)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角，低於伍角者以伍角計，超出伍角進位至元）。

(2)或董事長同意轉讓員工之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為轉讓價格，若董事長同意轉讓員工之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價格低於買回均價，則以買回均價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二.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票實施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5%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條訂，調整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件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甲等以上者，既得 100%股份。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